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七號二樓 熱映光電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之股份合計 25,698,39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3,289,801 股之 59.36 %，已逾法定開會成數。

主席：董事長 黃洲杰

列席董事：黃幼謙、黃永河、林增隆

記錄：謝儀孝

宣佈開會：各位股東，目前出席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本人在此宣佈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主席致詞：略。

討論事項 I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規定及為符合公司未來經營業務發展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請參閱第 8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

一、案由：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請參閱第 10 頁至 14 頁)。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請參閱第 15 頁至 16 頁)。

三、案由：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共計提撥新台幣 10,242,619 元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新台幣 853,552 元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董事會決議金額與一〇四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及李振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分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擬請承認。

2.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請參閱第 10 頁至 14 頁)、附件三(請參閱第 15 至 16 頁)、附件四至附件五(請參閱第 17 至 30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第二三〇條以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

2. 104 年度盈餘分配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60,605,721 元(每股配發 1.4 元)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請參閱第 31 頁)。

3. 每位股東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

4. 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目	金額	單位：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49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928,5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59,100)	A1
104 年稅後淨利	70,213,817	A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735,472)	B=(A1+A2)*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60,619,245	
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0	C1=43,289,801 股*0
提撥股東現金股利	60,605,721	C2=43,289,801 股*1.4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3,524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進行選舉。

說明：1. 本公司擬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共計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其任期由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

董事選舉當選結果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得 票 權 數
13	遠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洲杰	30,549,027 權
13	遠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舒偉仁	30,223,801 權
1	黃幼謙	29,261,778 權

獨立董事選舉當選結果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得 票 權 數
A2007*****	蔡娟娟	16,906,192 權
L1218*****	張仕奇	16,906,192 權

監察人選舉當選結果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得 票 權 數
F2206*****	王淑蘭	23,646,303 權
D2200*****	邱琦瑛	23,646,303 權

討論事項 II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鑑於公司營運需要，本公司之董事可能發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經理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之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對象

(一)董事: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洲杰 先生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凌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VENTUREPLUS GROUP INC.	董事長
VENTUREPLUS MAURITIUS INC.	董事長
VENTUREPLUS CAYMAN INC.	董事長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凌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威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凌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董事長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	董事長
凌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北京凌陽愛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堰新醫院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董事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Magic Sky Limited	董事長
財團法人華婉文教基金會	董事
傳芯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遠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景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福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WARD GLORY LTD.	董事長
SUNNY FANCY LTD.	董事長
GIANT ROCK INC.	董事長
GIANT KINGDOM LTD.	董事長

(二)董事: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舒偉仁 先生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遠見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三)獨立董事:蔡娟娟 女士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技術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散會